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上易字第27號

上訴人即附　衣立實業有限公司
帶被上訴人
法定代理人　梁銘源
訴訟代理人　王建豐律師
　　張瑞娟律師
被上訴人即　黃周鋒
附帶上訴人
訴訟代理人　黃柏嘉律師
　　王秉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中關於「提撥逾新臺幣貳萬壹仟捌佰肆拾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提撥逾新臺幣貳萬參仟零肆拾陸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之記載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4　月　15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絮雲
法　官　張宇葭
法　官　郭顏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4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馬佳瑩